

## SPRFMO 公約區域內刺網之養護與管理措施

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；

承認公約要求委員會，為落實本公約之目標，考量國際最佳實踐之養護管理措施並保護海洋生態系，特別是受干擾後需要長時間才能恢復的生態系，避免不受規範及未受管理捕撈行為之重大負面衝擊（公約第 3 條第 1 款(a)目之(i)及(vii)，與第 20 條第 1 款(d)目）；

進一步承認公約第 3 條第 1 款(b)目及第 2 款要求委員會在公約權限下，對漁業採用預防性作法及以生態系作法為基礎；

銘記公約第 31 條第 1 款要求委員會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（RFMOs）、聯合國糧農組織（FAO）及其他聯合國專門機構合作，以及其他相關組織，就有共同利益的議題進行合作；

回顧（2009 年 11 月）成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第 8 次國際協商會議參與方通過並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在公約區域內深海刺網捕撈之臨時措施；

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 屆聯合國大會（UNGA）通過之第 61/105 號決議及後續決議，該等決議要求國家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範底層漁業，並依預防性作法及生態系作法實施漁業管理；

進一步注意到 1991 年第 79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之第 46/215 號大型表層流網漁撈及其對全球海洋生物資源之衝擊決議；

關切大型表層刺網及深海刺網對漁業資源、混獲物種及深海棲地之可能衝擊，包括遺失及/或丟棄刺網之衝擊；

茲依公約 8 條及第 20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：

1. 會員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禁止在公約區域內使用大型表層流網<sup>2</sup>及所有深海刺網<sup>3</sup>。
2. 有懸掛其旗幟並載有刺網之船舶尋求通過公約區域之會員應：
  - a) 在進入公約區域前至少 36 小時通知秘書處。此外，會員應報告預計之進入與離開日期，以及船上所載刺網之長度；
  - b) 確保其船舶在公約區域內時，啟動每兩小時抽測船位之漁船監控系統（VMS）；

<sup>1</sup> CMM 08-2013（刺網）取代 CMM 1.02（僅變更提及時所使用的名稱）。

<sup>2</sup> 大型表層流網之定義為長度超過 2.5 公里之刺網或其他網具或網具的組合，藉由在水面或水中漂流，以達到絆住、陷入或纏繞魚類之目的。

<sup>3</sup> 「深海刺網」（三重刺網、定置刺網、錨定刺網、沉網）之定義為垂直敷設在底層或接近底層的成排單層、雙層或三層網牆，以罹刺、纏繞或絆住魚類。深海刺網係由裝設在相同網繩的單層或，在較少見情況下，雙層或三層網地所構成。數種類型之網地可組合成一組網具。這些網地可單獨使用，或，在較常見情況下，大量放置成一排（網群；fleets of nets）。網具可定置於、以錨固定於底層，或不固定或繫於漁船漂流。

- c) 在該船離開公約區域後 30 天內，提交 VMS 船位報告予秘書處；及
- d) 倘刺網意外遺失或掉出船外，在該網具遺失後 48 小時內，儘快通報秘書處該刺網遺失的日期、時間、位置（使用 1984 年全球測量座標系統 (WGS84)）及長度（公尺）。